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7 月 3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博一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本建築物為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預計 110 年度辦理申報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本建築物為 108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預計 109 年 8 月辦理年度安全檢查。 3. 消防設備：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6 月 30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3 月 29 日辦理。 5. 自來水塔、空調設備等：109 年度為設備保固期，預計 110 年辦理保養維護。